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49號

再 抗告人 劉景泰
張莉茵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4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未依前開規定委任代理人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林敬傑